

儿童权益保护与媒体传播原则

参照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发布的《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与媒体》、《新闻工作者的指导原则》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布的《儿童报道的新闻道德规范》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原则。

与儿童或者青少年相关的报道，有其特殊的挑战。在某些情况下，报道儿童的行为会将儿童或其他儿童置于名誉受损或被报复的风险。

广州市视源公益慈善基金会将遵守以下原则来协助媒体报道与儿童有关的公益项目。广州市视源公益慈善基金会相信《儿童权益保护与媒体传播原则》可以帮助媒体以适合儿童年龄和感受的方式接触儿童，并携同有职业道德、有善意动机的记者，共同服务于公益，维护儿童权益。

一、基本原则

- 1.在任何情况下，每一个儿童的尊严和权利都应该受到保护。
- 2.在采访和报道儿童时，应特别注意保护儿童的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尊重和倾听他们对涉及自身的相关权益的看法，保护他们远离伤害和报复(包括潜在性的伤害和报复)。
- 3.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胜过任何其它考虑。包括在倡导儿童问题和宣传儿童权利时。
- 4.当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时，儿童自己的观点应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被采纳和重视。
- 5.任何关于某个儿童的新闻报道都需要向最熟悉该儿童情况的至亲或知情人了解当时、当地的政治、社会和文化等背景。
- 6.绝对不要发表任何可能将儿童、其兄弟姐妹或同伴置于风险之中的报道或图片。即使改变、模糊或者不使用该儿童的身份信息也不可以。

二、采访儿童的原则

- 1.不要对儿童造成任何伤害，避免任何论断性的、对儿童的文化价值观不敏感的问题、态度或评价，避免让儿童处于危险或受羞辱的境地，避免让儿童回想过去伤痛的事件。
- 2.不要因性别、种族、年龄、宗教、地位、教育或体能状况为理由而选择性采访儿童。
- 3.不能让儿童“做戏”，绝对不能要求儿童讲述或扮演任何不是他们自己的故事。
- 4.确保儿童或其监护人知道他们交谈的对象是记者。并说明采访的目的和预期用途。
- 5.所有的采访、视频制作、甚至纪录片都需要获得儿童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许可。在可能并可行的情况下，需要书面的同意书。禁止使用以任何形式的暴力威胁方式获得许可，并确保儿童及其监护人了解他们将会被用在区域性和全球性发布的新闻报道里。只有使用儿童熟练使用的语言写成的许可，只有儿童在咨询至少一位其信任的成人的条件下做的决定，该同意书才有效。
- 6.注意采访儿童的地点和方式。限制记者和摄影师人数。
- 7.尽力保证接受采访的儿童感觉舒适，并可以没有外界压力(包括来自记者的压力)的情况下接受采访，讲述他们的观点或故事。
- 8.电影、电视、广播，需要考虑到视频或音频背景的选择是否会暗示儿童身份、其生活和故事。
- 9.确保当有涉及到儿童家庭、社区或者大致位置的信息时，不会给儿童带来任何危险或不良影响。

10. 接受被排斥的儿童。

11. 儿童需要充足的和舒适的时间，他人的尊重和理解，和被倾听。儿童可能会害怕陌生人，甚至如果他们不熟悉照相机、录像机或其它采访设备都可能吓到他们。

12. 确保和受访儿童坐在同一个高度上，让儿童不会感觉到成年人的权威带来的压力。

13. 使用开放性的问题，来引导儿童自由放松地回答。比如可以在问题中包含“可以告诉我什么、为什么、在哪儿、怎么样吗”、“可以告诉我后来发生什么吗”等。

14. 避免暗示儿童“应该讲什么”。要使用短句子和简单的词汇。

15. 如果采访内容不只涉及到儿童本人，采访必须得到儿童家长、老师、或其他对儿童负责的成人同意。

16. 发表某个儿童言论、观点和采访前，要慎重考虑到潜在的后果。

17. 告知儿童所做采访的预期用途。如果可能，尽量让他们看到最终成品，并最好邮寄给他们一份成品。

18. 当采访儿童需要使用翻译人员时，尽量让和受访儿童年龄相近的儿童或同伴帮助翻译。

19. 询问儿童问题时，避免触到他/她的伤痛。

20. 如果公开儿童的身份，可能会造成伤害，避免指出儿童身份。

三、 报道儿童的原则

1. 绝对不要给任何儿童带来损害。避免给儿童归类或进行任何可能给儿童带来负面影响的描述，包括生理 / 心理伤害、终生的虐待、被当地社区歧视或排斥。

2. 报道中涉及儿童的报道或图片，需要提供准确的语境或描述。

3. 报道中要为儿童改名并模糊其影像：

4. 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为了该儿童的最大益处可使用儿童的姓名及可识别影像。当儿童的身份信息被使用时，必须确保儿童的名誉不会受到任何损害。如果发生儿童名誉受到损害或其它伤害时，给予儿童全力的支持。

特定情况举例如下：

a) 该名儿童主动联系记者，想要实践行使表达自己观点的权利。

b) 该名儿童参与一个持续长久的行动项目或社会运动中，并且想要公开身份。

c) 该名儿童参与一个社会心理学的项目，并且承认姓名身份有助于其健康成长。

5. 通过和其他多个儿童交谈或者一个成人交谈(最好同时采用两种方法)，来验证儿童所说是否属实。

6. 当不能肯定某个儿童是否处于危险，无论该名儿童的故事多么有新闻价值，也要报道整体儿童的情况而不是单独某个儿童。

7. 当报道内容涉及到儿童福利时，不要给儿童或其父母或监护人任何报酬。除非确实是为了儿童的利益着想。

新闻采访和拍摄同意书

广州市视源公益慈善基金会是由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成立。自成立以来基金会以打造企业社会责任及员工公益双平台为目标，结合自身优势参与乡村教育及乡村医疗水平提升，开展了包括希沃公益行、维 C 健康晚餐计划等公益项目。《儿童权益保护与媒体传播原则》旨在帮助与视源公益一起工作的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能够辨识儿童可能遭受的危险，认识在紧急人道主义危机或在长期的发展项目中保护儿童安全的责任，为儿童提供一个安全积极的环境。由于基金会是在中国的不同地区展开，《儿童权益保护与媒体传播原则》的实施需要考虑到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

我(下述签署人)已经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同意遵循以下准则:

同意必须确保在广州市视源公益慈善基金会支持的活动和项目中的每一名儿童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和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接受《广州市视源公益慈善基金会儿童权益保护与媒体传播原则》，在拍摄和使用儿童(0-18 岁儿童)影像资料时，遵循此原则。

致力于确保所拍摄的照片只用于原始议定的目的。

同意所有的影像资料可以公开发布到视源公益网站、微博和其它宣传资料上。

如果您发现这些影像资料使用不当的情况，请及时联系广州市视源公益慈善基金会。

记者(摄影师)服务单位:_____

记者(摄影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_